**菏泽市立医院普通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29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菏泽市立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技术参数 51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 菏泽市立医院普通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hz.fzbidding.com/%E8%87%AA%E8%A1%8C%E4%B8%8B%E8%BD%BD%E3%80%82%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0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293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普通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2万元；

最高限价：11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 1 | 普通心电监护仪 | 56台 | 详见招标文件 | 112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备：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生产或供货能力；②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③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无需携带医疗器械相关资料请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上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公章）；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⑥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⑦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1日08：00至2025年08月15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下载。

3、方式：①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招标文件。

②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08月15日17:00前(北京时间)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帐号的请及时维护），并下载采购文件等有关资料。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本次公告发布网站系统中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投标人请于2025年08月15日17:00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

④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CA办理。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①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招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立医院

地 址：菏泽市曹州路2888号

联系方式：0530-559902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正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八一路天润康城6号楼东单元201室。

联系人：辛志谦

联系方式：13285302132

2025年08月08日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立医院普通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 | 采购人 | 名 称：菏泽市立医院 地 址：菏泽市曹州路2888号联系方式：0530-559902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山东正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八一路天润康城6号楼东单元201室联系人：辛志谦联系方式：13285302132  |
| 4 |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5 | 供货（安装）时间 |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院方通知为准）。 |
| 6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7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
| 8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年 |
| 9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12.00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1 | 样品 | 无需提交样品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分包 | 不接受 |
| 13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址：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15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址：http://hz.fzbidding.com/）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友情提示：不见面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电子平台操作手册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天。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址：http://hz.fzbidding.com/）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
| 18 | 定标原则 |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 19 | 政府采购政策及政策优惠说明 |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3.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3.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b.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4根据政策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3.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7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监狱企业4.1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1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4.2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1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1. 投标人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
| 20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24** | **进口产品** |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 25 | 费用承担 | 1、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2、交易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3、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技术服务费：投标人递交加密文件时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收费金额按照赢标（菏泽）平台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首页消息通知栏目中平台收费标准。以上费用须投标人统筹考虑进入投标报价，由中标人交纳。 |
| 26 | 信用评价板块 |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政策咨询 05305613725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
| **27**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电子交易须知 |
|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1.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电子招投标须知：****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投标人须知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知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须知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须知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知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须知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投标人须知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须知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操作手册》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 |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U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投标单位”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3.1投标单位应当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2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7.项目现场勘察

7.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单位自己负责。

7.3招标人不对投标单位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分包

8.1本项目是否分包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采购合同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参数

10.2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单位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投标单位参考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3)项目业绩汇总表

14.1.2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3技术部分

14.1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2投标单位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填报的全费用报价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即生产、安装、机房装修费（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标准配件、辅助材料、检测检验、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调试、验收（中标人负责配合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并出具合格的验收报告）、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策划、设计、管理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含货物保险和人身保险）、利润、税费等费用，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注：如需办理相关设备许可证，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后才可供货安装，或政策允许情况下，经甲方确认后可供货安装。）**

15.2投标单位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单位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投标单位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4 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可以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单位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投标单位单位章是指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的上传。

18.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址：http://hz.fzbidding.com/），超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址：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同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址：http://hz.fzbidding.com/）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投标人身份”登陆参加。（建议开标时间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检查网络、ca登录等环境是否正常）。

21.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督部门及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4）解密结束，按照电子平台内系统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网上开启：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址：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单位的以下证件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证件不全或证件审查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无需携带医疗器械相关资料；**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上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涵；**

23.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的证件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超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明确响应，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投标文件澄清

26.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同品牌多家投标单位处理原则

26.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6.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比较与评价

26.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27.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无效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单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投标单位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4.签订合同

34.1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单位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单位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单位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质疑

3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须电话告知项目联系人。

六、其他规定

1.采购需求中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单位参考，投标单位所投报设备技术指标及运行性能必须达到或超过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可进一步进行完善优化。

2.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评标程序

### 1.1 初步评审

1.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编制的；

(5）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

(6）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时发现存在变造、伪造、假借资格证件、身份证件等行为的。

1.1.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详细评审

1.2.1根据综合评分法细则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评标、定标方法

2.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资格后审。首先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证件原件扫描件进行资格后审，对审查通过的企业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2.3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评审，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者多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其做无效标处理。

2.4 详细评审。由各评委根据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

### 3、评分说明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明确列明或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2）分数列分值是指投标人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评分（包括计算）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最终得分=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或计算人员小签。

（7）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或按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评标结果

4.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供货（安装）时间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供货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100 分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 报价得分(30 分) | 投标报价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评标委员会的初步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30%）。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注：1、报价按照最终报价计算。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10分） | 质保期 | 4分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2年得0分，每延长1年加2分，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厂家承诺书。 |
| 业绩 | 6分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经营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分。 注 ：（1）须将类似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2）近三年类似业绩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本项目业绩为投标人所报产品的厂家业绩。（4）以上业绩要求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 | 10分 | 评审小组参照投标文件中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与响应文件中设备的主要指标进行对比后打分，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1、技术参数偏离表中须将各设备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不得完全复制投标文件要求，否则该技术参数响应无效，投标人需尽可能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可提供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彩页、检测报告等）。否则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2、若投标人未填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此评分项得0分。 |
| 产品综合情况 | 14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所投产品的①生产制造水准②技术优势③产品质量与性能；④产品安全保证；⑤产品维护成本；⑥产品安装、调试；⑦故障率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根据投标人所描述的内容是否完整、优势是否突出情况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 |
| 实施方案 | 14分 | 根据投标人的①供货组织方案；②时间安排；③工作计划；④主要技术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⑤安装调试方案；⑥服务能力是否科学合理；⑦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根据投标人所描述的内容是否完整、优势是否突出、是否可行情况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 |
| 售后服务 | 12分 | 根据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是否深刻合理；②是否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③是否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④故障响应处理是否合理；⑤是否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⑥应用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根据投标人所描述的内容是否完整、优势是否突出情况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 |
| 验收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验收方案流程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验收方案有参与人员等各项环节描述，满分得 10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扣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从新招标。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正本）或（副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正本）或（副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供货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附件

二、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见附件《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

四、货款交付：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2、质保期为：

六、货物验收

交货时，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支付乙方的货款，每推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负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购置生产费、安装费、装修费、备品备件、所有安装配件、运输、装卸、利润、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等所有满足本项目正常使用的附件及后期组织专家验收费等费用政策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注：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安装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其它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

2、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小时内响应，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3、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4、其他服务承诺：

十三、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内容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联系方式： .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二、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三、项目业绩汇总表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三、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2)

附件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2-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4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其它证明材料；

四、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2 | 供货（安装）时间 |  |
| 3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备注 |  |

备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单 价 | 数量 | 总 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小写（元）： |
| 大写（元）： |
| 备注：1.投标人所有设备均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响应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报价有可能被拒绝；产品的品牌、型号必须填写。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内容 | 服务期限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业绩详细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_\_\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 \_\_\_\_\_\_\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理解投标单位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中标后放弃的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我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单位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参数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例如鉴定报告、白皮书之类，在本表格“说明”一栏中详细注明该参数对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位置。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其它证明材料

**四、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家/产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  | 节能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  |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 |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结合自身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第六章 技术参数**

一、参数：

**外观设计**

**1.≥12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屏，屏幕分辨率≥800\*600。**

**2.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3.安全规格：ECG, RESP、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4.主机使用寿命≥10年。**

**技术参数**

**1.标配3导或5导心电。**

**2.具备HRV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3.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4.≥3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

**5.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6.具有QT/QTc测量功能。**

**7.标配PI血氧灌注指数。**

**8.NIBP测量范围：10 mmHg-290mmHg。**

**9.具有24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10.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软件功能**

**1.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

**2.支持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二、要求:

**1、本次采购为医疗设备采购，为了更好的服务患者，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预算内所属品牌的最先进，最新型产品，严格保证设备质量，严禁提供低端落后、低质量产品。**

**2、本项目质保期2年，保修期内，设备或附件发生故障，在接到买方仪器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销售公司无法在承诺解决故障时间内修复继续使用的，在承诺解决故障时间后 3 日内提供备用机或备用件。**

**3、2 年质保，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